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0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2014 年度发行股份收购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部分对价股份,数量原为 15,824,178 股,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即 10 转 20 后,变更为 47,472,5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238%。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夏兴兰、仇国清 2 人。

3、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1374 号《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向夏兴兰发行 23,736,263 股、向仇国清发行 15,824,175 股海南瑞泽股份以收购其合计持有的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原名“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80%的股权。2014 年 12 月 29 日,本次新增 39,560,438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锁定期安排见本公告“三、(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 号)核准,公司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 4 名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13,318,534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8,078,972 股。

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99,50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267,779,472 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 号)核准,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活晓、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共计发行 44,247,788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2,027,260 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 号)核准,公司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5 名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12,431,626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4,458,886 股。

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7,50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324,361,386 股。

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审批手续。2016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60 人已全部行权完毕,共计行权股份总数 100.10 万份。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5,362,386 股。

经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5,362,38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650,724,772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325,362,386 股增加至 976,087,158 股。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

经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58,00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975,529,158 股。

经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07,5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975,529,158 股增加至 984,136,658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984,136,658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5,712,97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78,423,683 股。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夏兴兰持有的限售股份总数增加至 28,483,521 股,仇国清持有的限售股份总数增加至 18,989,013 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与补偿、减值测试与补偿的承诺

1、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在 2014 年度完成交割,夏兴兰、仇国清承诺金岗水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

(1)如在承诺期内,金岗水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夏兴兰、仇国清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海南瑞泽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80%。夏兴兰承担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的 60%,仇国清承担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的 40%。

(2)如夏兴兰、仇国清当年度需向海南瑞泽支付补偿的,应先由夏兴兰、仇国清以现金进行补偿。若夏兴兰、仇国清未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整履行或未适当履行上述(1)中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则夏兴兰、仇国清以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各自履行其本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

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现金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送给海南瑞泽。计算公式为:赠送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标的股权于 2014 年度内完成交割,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279 号),金岗水泥已实现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夏兴兰、仇国清无需就该年度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计师报字[2016]第 310280 号),金岗水泥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26,334,985.84 元,未能完成承诺的盈利目标,夏兴兰、仇国清 2 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收到夏兴兰女士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11,359,206.80 元,仇国清先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7,572,804.53 元,夏兴兰、仇国清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已充分履行完毕。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201 号),金岗水泥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43,636,479.75 元,未能完成承诺的盈利目标,夏兴兰、仇国清 2 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收到夏兴兰女士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7,854,489.72 元,仇国清先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5,236,326.48 元,夏兴兰、仇国清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充分履行完毕。

2、减值测试与补偿承诺

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海南瑞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按回购方式补偿的股份总数×标的股份发行价格,则夏兴兰、仇国清应对海南瑞泽另行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其中,夏兴兰承担前述应补偿金额的 60%,仇国清承担前述应补偿金额的 40%。

补偿时,夏兴兰、仇国清先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夏兴兰、仇国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

按照上述约定,夏兴兰、仇国清需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时,同意夏兴兰、仇国清以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各自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补偿义务:

(1)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2)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

(3)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现金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送给海南瑞泽,计算公式为:赠送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4)夏兴兰、仇国清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标的股份总量。

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评估的金岗水泥与商誉相关的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形成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之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596,00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岗水泥资产组账面价值(即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和商誉账面价值合计)为 615,243,853.82 元,减值金额为 19,243,853.82 元。对应金岗水泥 80%股权部分减值金额为 15,395,083.06 元。

根据公司与夏兴兰、仇国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股权对应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为 15,395,083.06 元。而夏兴兰、仇国清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 2015 年度业绩补偿额 18,932,011.33 元和 2016 年度补偿额 13,090,816.20 元,共计 31,482,827.53 元,远超过本次减值应补偿金额 15,395,083.06 元,故夏兴兰、仇国清无需补偿。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夏兴兰、仇国清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2 个月之后,股份解锁的具体要求如下:

1、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2、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3、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履行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

夏兴兰、仇国清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前述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夏兴兰、仇国清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上市并开始锁定。

2016 年 1 月 12 日,夏兴兰、仇国清十二个月的限售期满并符合其他解限条件,夏兴兰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海南瑞泽股份的 30%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上市流通,仇国清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海南瑞泽股份的 30%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上市流通。

2017 年 1 月 12 日,夏兴兰、仇国清二十四个月的限售期满并符合其他解限条件,夏兴兰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海南瑞泽股份的 30%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5 月 22 日上市流通。仇国清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海南瑞泽股份的 30%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市流通。

2018 年 1 月 12 日,夏兴兰、仇国清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将满,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分别为 28,483,515 股、18,989,010 股。本次夏兴兰、仇国清实际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分别为 28,483,521 股、18,989,013 股,超出的股份为解除限售时剩余的非整数股,不违反夏兴兰、仇国清所作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不减持承诺

1、夏兴兰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承诺:“2017 年 1 月 12 日,本人持有的 7,120,878 股海南瑞泽股份将解限上市流通。本人承诺自上述股份解限上市流通之日起(受股份质押状态、解限审核进度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上市流通日可能晚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六个月内,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海南瑞泽全部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海南瑞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海南瑞泽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海南瑞泽,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仇国清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承诺:“2017 年 1 月 12 日,本人持有的 4,747,252 股海南瑞泽股份将解限上市流通。本人承诺自上述股份解限上市流通之日起(受股份质押状态、解限审核进度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上市流通日可能晚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六个月内,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海南瑞泽全部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海南瑞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海南瑞泽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海南瑞泽,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见《关于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8)。

夏兴兰持有的上述股份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和 5 月 22 日解限上市流通,仇国清持有的上述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解限上市流通,因此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将上述承诺严格履行完毕。

2、夏兴兰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作出承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持有的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海南瑞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人就不减持海南瑞泽股份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自海南瑞泽股票复牌之日(2017 年 9 月 2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海南瑞泽股份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海南瑞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海南瑞泽股份,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海南瑞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夏兴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夏兴兰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作出承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持有的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海南瑞泽持股 5%以上股东,本人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就不减持海南瑞泽股份事宜作出了如下声明和承诺:‘一、自海南瑞泽股票复牌之日(2017 年 9 月 2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海南瑞泽股份的情形。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海南瑞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海南瑞泽股份,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海南瑞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严格履行了上述不减持承诺,现本人在上述不减持承诺的基础上,追加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海南瑞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月内,本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海南瑞泽股份,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海南瑞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仇国清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作出承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持有的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海南瑞泽的股东,本人现就不减持海南瑞泽股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海南瑞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月内,本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海南瑞泽股份,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海南瑞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见《关于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夏兴兰、仇国清作出如下承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关于承担权属登记瑕疵房屋相关损失的承诺、关于金岗水泥无违法违规事宜的承诺、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7,472,5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238%。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限售股份总数及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注 1)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注 2)	本次解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本次解限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注 3)
1	夏兴兰	28,483,521	28,483,521	2.8943%	0	否
2	仇国清	18,989,013	18,989,013	1.9295%	0	是
合计		47,472,534	47,472,534	4.8238%	0	-

注 1:上述限售股持有人名称与公司 2015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内容一致。

注 2:2018 年 1 月 12 日,夏兴兰、仇国清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将满,同时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根据股份锁定的承诺,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分别为 28,483,515 股、18,989,010 股。本次夏兴兰、仇国清实际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分别为 28,483,521 股、18,989,013 股,超出的股份为解除限售时剩余的非整数股,不违反夏兴兰、仇国清所作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注 3:2017 年 8 月 4 日,股东仇国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989,013 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起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仇国清本次解限的 18,989,013 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六、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712,975	31.06%	-47,472,534	258,240,441	26.24%
高管锁定股	138,460,375	14.07 %		138,460,375	14.07 %
首发后限售股	158,645,100	16.12%	-47,472,534	111,172,566	11.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607,500	0.87 %	-	8,607,500	0.87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8,423,683	68.94%	+47,472,534	725,896,217	73.76%
三、总股本	984,136,658	100.00%	0	984,136,658	100.00%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8-009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2、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7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1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818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 万股。将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由 37.79 元/股调整为 18.80 元/股。2017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6、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87 人,授予 818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7、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6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6,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29%。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 2017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490,000 股,授予价格为 16.52 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7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授予日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区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授予价格:16.52 元/股;

3、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程斌	副总经理	20	2.00%	0.1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68 人)		129	12.90%	0.81%
合计		149	14.90%	0.93%

4、来源和性质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 87 人,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818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 万股;本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为 18.80 元/股。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与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 69 人,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149 万股,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为 16.52 元/股。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与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上述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 2018、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中,以 2016 年审计报告确定的 2016 年营业收入指标为基数,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考核等级评定标准,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分为 A、B、C、D 四档,其中 A、B 档的员工所持股票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后 100%解除限售,C 档员工 80%解除限售,D 档员工不得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9045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股东程斌等 69 位自然人股东向贵公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24,614,800.00 元(大写:贰仟肆佰陆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9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3,124,8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18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0,180,00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9025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670,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61,670,000.00 元。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8 年 1 月 12 日。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101,170,504	63.16%	1,490,000	102,660,504	63.50%
高管锁定股	68,000	0.04%		68,000	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8,180,000	5.11%	1,490,000	9,670,000	5.98%
首发前限售股	92,922,504	58.01%		92,922,504	57.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09,496	36.84%		59,009,496	36.50%
三、总股本	160,180,000	100.00%	1,490,000	161,670,000	100.00%

八、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61,670,000 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九、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60,180,000 股增加至 161,670,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制人迟家升先生授予前持有公司 43,491,140 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7.15%;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制人。

公司实际制人李国盛先生授予前持有公司 40,585,604 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5.34%;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10%,仍为公司实际制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0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廖运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2017 年 7 月 29 日,廖运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廖运和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离职,申报离任满 6 个月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运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2,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17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运和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英飞拓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2,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173%)。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		备注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廖运和	原财务负责人	490,913	0.05	0	490,913	拟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廖运和	122,728	0.01173	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二)、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运和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6,000 股(2015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为 20,800 股),承诺自增持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部分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三)、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廖运和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廖运和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廖运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四、风险提示

(一)、廖运和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廖运和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廖运和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英飞拓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